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收入

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企业[2019]12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将对《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号）废止。

（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2.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债务重组  
1.在债务重组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做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三）收入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给出了确定性提供更为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调整，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四）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1.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2.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次序进行了调整。  
3.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务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  
4.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业务，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新收入准则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不会对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列报，对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活动无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海南橡胶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原因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计发生的，并且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任飞、彭富庆、蒙小亮、王兵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亦回避表决。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之所需，公司与关联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此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该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单位	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交易额	2019年实际交易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采购橡胶原料	500.00	1,924.65	实际交易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采购其他物资	600.00	252.95	实际交易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2,850.00	2,400.21	实际交易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采购橡胶产品	6,800.00	76,399.34	因收购事项导致公司关联方发生变化，原日常交易发生变化影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销售橡胶产品	3,000.00	1,215.98	实际交易受市场环境变化影响
		销售其他产品	100.00	0.00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海南橡胶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议，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海南橡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海南橡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03亿元；实现净利润1.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35亿元。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资金状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分红的有关规定，现提请公司以2019年末总股本4,279,427,7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0.035元（含税），总计分配利润金额14,977,929.29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不再送股或转增股份。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海南橡胶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海南橡胶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对可能发生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期应收款项、存货、商誉计提和转销资产减值对2019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增加利润7,072.04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为95,542.57万元。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海南橡胶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海南橡胶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34亿元。  
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获得通过，同意2票（关联监事高国建弃权），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15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赛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拟参与认购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成为赛轮轮胎的战略投资者，双方拟在业务合作、技术研发、资本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  
● 在认购完成后，公司将向赛轮轮胎委派一名董事，赛轮轮胎构成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赛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背景  
1.业务合作  
（1）天然橡胶采购方面。在质量确保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双方在天然橡胶上游生产和下游生产市场的优势，双方通过现货、直接采购、技术交流合作等多种形式，加大在天然橡胶加工、采购方面的合作，积极推进国产天然橡胶的进口替代工作。（2）天然橡胶交易平台方面。赛轮轮胎产业是山东省的支柱产业，全国橡胶产量占全国的50%以上，凭借准进口天然橡胶的区位优势，甲乙双方将充分发挥在橡胶产业上下游的优势地位，联合相关单位发起设立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并将橡胶作为主要的交易品种。  
2.技术研发  
（1）甲方是国内天然橡胶行业标准制定的参与者和推动者，也是国内少数能大规模生产特种橡胶和专用橡胶等高品质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行业龙头地位和作用十分突出。（2）乙方为国内橡胶轮胎行业的领先企业，建立了完善的研究体系，目前在沈阳、东营、越南建有技术研发中心，具备橡胶材料应用研究、轮胎结构研究、材料检测、技术服务等公共服务能力。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的材料应用、橡胶材料与补强剂、骨架材料的作用等领域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3）双方在研发方面处于产业链的上下游，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研发能力，双方将在未来就天然橡胶加工、性能改进、应用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并推动重大课题项目的联合申报、联合研发。（4）乙方将在“工业互联网”领域进行深度合作，研究工业互联网在橡胶行业的发展战略和应用创新，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搭建橡胶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合作与促进平台，聚集橡胶行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中坚力量，通过大数据平台等，服务企业、

转型升级，推进化工橡胶行业工业互联网发展。  
3.人员交流  
甲方在投资并购、业务规模、生产组织、管理经验、技术积累等方面，均具有明显的资源优势；乙方在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应用、轮胎生产经验、轮胎市场及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双方将通过互派学习、经验交流、培训等各种形式，实现信息和经验互通。  
4.资本合作  
（1）产业基金投资  
双方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为原则，通过各自或联合合作共同设立投资基金或在智能制造、橡胶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联合研发、共同投资，有效提升双方在资源、资金、团队和项目方面的协同能力，助力产业升级。  
（2）股权投资  
双方基于市场化原则，通过股权投资、并购等形式，进行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双方的产业布局优势，最大化的实现上市公司利益。  
（三）合作方式  
1.甲方参与乙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通过长期持有乙方股票，并委派董事参与乙方公司治理的方式，实现双方的深度合作。  
2.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甲乙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和合作项目，需在本协议指导下，另行订立具体协议。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同意立即成立联络小组，就合作项目的选择和推动机制达成共识，并据此根据各自的分工开展工作。  
4.甲乙双方合作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共同拥有联合科技研发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授权第三方使用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  
5.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双方应确保保守商业秘密，对所取得的对方技术和所获得的其他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仅限于双方合作项目，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四）合作期限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赛轮轮胎资产总额152.88亿元，负债总额89.7亿元，净资产总额63.18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6.85亿元，净利润6.5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海南橡胶资产总额180.68亿元，负债总额107.59亿元，净资产总额73.09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27亿元，净利润9.4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赛轮轮胎与海南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内领先的轮胎企业，是中国国家A股上市民营轮胎企业，位居美国《轮胎商》发布的2019年度全球轮胎75强排行榜第18位。在青岛、东营、沈阳及越南西宁建有现代化轮胎制造基地，在青岛、越南、泰国、加拿大等地建有技术研发中心，在越南建有天然橡胶深加工基地，其越南工厂是中国橡胶轮胎行业第一个海外工厂，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体轮胎工厂之一。  
（二）关联关系说明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公司拟参与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成为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待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委派一名董事进入赛轮轮胎董事会，参与其公司治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满足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认定条件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根据上述规定，赛轮轮胎构成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行使权利。  
3.甲方完成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将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其持有的赛轮轮胎股份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关股东权利，积极参与上市公司治理。  
（六）违约责任及未来自安排  
甲方承诺将其认购乙方2020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限售期”内不转让。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合理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2.若甲方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参与乙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应按照其与乙方另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八）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2,720,062,067元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配件、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售后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赛轮轮胎资产总额152.88亿元，负债总额89.7亿元，净资产总额63.18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6.85亿元，净利润6.57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赛轮轮胎资产总额180.68亿元，负债总额107.59亿元，净资产总额73.09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13.27亿元，净利润9.4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赛轮轮胎与海南橡胶与轮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内领先的轮胎企业，是中国国家A股上市民营轮胎企业，位居美国《轮胎商》发布的2019年度全球轮胎75强排行榜第18位。在青岛、东营、沈阳及越南西宁建有现代化轮胎制造基地，在青岛、越南、泰国、加拿大等地建有技术研发中心，在越南建有天然橡胶深加工基地，其越南工厂是中国橡胶轮胎行业第一个海外工厂，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单体轮胎工厂之一。  
（二）关联关系说明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公司拟参与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成为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待赛轮轮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委派一名董事进入赛轮轮胎董事会，参与其公司治理。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规定：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12个月内，满足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认定条件的，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人。根据上述规定，赛轮轮胎构成公司的潜在关联法人，因此，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局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该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工商注册成立。  
公司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42层  
负责人：王亚伟  
注册资本：8,88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以农为主，重点发展天然橡胶、热带水果、热带作物、草畜养殖、精深养殖和特色热带农业产业、产业投资、土地开发、园区投资运营，以及旅游健康地产、商贸物流、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的资产总额为367.48亿元，净资产为167.17亿元；2018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207.79亿元，净利润4.31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控股股东的资产总额为406.73亿元，净资产为194.42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6.76亿元，净利润3.3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与赛轮轮胎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参与其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成为其持股比例不低于10%的股东，且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委派一名董事进入赛轮轮胎董事会，参与其公司治理。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赛轮轮胎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赛轮轮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赛轮轮胎在业务合作、技术研发、资本合作等方面开展的合作，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与赛轮轮胎的合作是在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赛轮轮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业务合作、技术研发、资本合作等方面开展合作。  
六、风险提示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赛轮轮胎开展战略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其的关联关系判断正确，符合监管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赛轮轮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六、风险提示  
公司与赛轮轮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赛轮轮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的合作细节、合作方式等事项需进一步研究和协商，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签约双方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但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导致相关合作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海南橡胶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8日至2020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问题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27

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海南橡胶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A股股东
2	海南橡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南橡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南橡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海南橡胶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海南橡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海南橡胶2020年度融资融资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海南橡胶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汇报内容：海南橡胶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均行使了相同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办法  
1. 会议登记  
（1）会议登记日期及时间：2020年5月7日17:00前  
（2）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均行使了相同意见的表决权。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采用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办法  
1. 会议登记  
（1）会议登记日期及时间：2020年5月7日17:00前  
（2）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电话：0898-31669317；传真：0898-31661486。  
六、其他事项

与股东会食宿、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1 海南橡胶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海南橡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南橡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南橡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海南橡胶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海南橡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海南橡胶2020年度融资融资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海南橡胶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1 海南橡胶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海南橡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南橡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南橡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海南橡胶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海南橡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海南橡胶2020年度融资融资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海南橡胶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1 海南橡胶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海南橡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南橡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南橡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海南橡胶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海南橡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海南橡胶2020年度融资融资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海南橡胶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1 海南橡胶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海南橡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南橡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南橡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海南橡胶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海南橡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海南橡胶2020年度融资融资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海南橡胶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1 海南橡胶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海南橡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南橡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南橡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海南橡胶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海南橡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海南橡胶2020年度融资融资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海南橡胶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1 海南橡胶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海南橡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南橡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南橡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海南橡胶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海南橡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海南橡胶2020年度融资融资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海南橡胶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先生/女士本人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1 海南橡胶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海南橡胶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海南橡胶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海南橡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海南橡胶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海南橡胶计提2019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 海南橡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8 海南橡胶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海南橡胶2020年度融资融资的议案  
10 海南橡胶2020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 海南橡胶2020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投资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天然